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人数为7人，董事何蕾、朱红艳、龚道勇、唐智斌，独立董事杨玉华、苏金其、王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8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代啸宁、鞠盈然、唐智斌、朱红艳、何蕾、龚道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 提名代啸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鞠盈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唐智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朱红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名何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提名龚道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苏金其、杨玉华、王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 提名苏金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杨玉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王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代啸宁先生简历

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PCB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美国压电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工程师、首席代表；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必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代啸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00,1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朱红艳女士之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鞠盈然女士简历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MBA。1999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赤峰荣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华誉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必创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鞠盈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唐智斌先生简历

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助理设计师、设计师、主管设计师；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北京中瑞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新产品开发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必创软件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唐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2,04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朱红艳女士简历

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鑫茂综合商社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北京讯风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勤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必创软件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副总经理、董事。

朱红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29,24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代啸宁先生之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

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何蕾女士简历

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北京长城饭店；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 PCB 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行政文员；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美国压电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行政文员；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董事；另外，现担任北京博隆嘉兴科贸有限公司的监事。

何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819,57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龚道勇先生简历

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新西兰居住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北京纺织局自动化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总公司投资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新西兰三桥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董事，现为北京优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临沂市海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龚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担任陈发树（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的北京优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海纳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陈发树投资的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龚道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金其先生简历

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1 年 12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财政专管员；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副科长、科长；199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1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金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

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玉华女士简历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英国居住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2004 年至 2005 年，赴英参加中国青年律师培训项目，期间在伦敦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工作；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美国纽约 Phillips Nizer LLP 律师事务所；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通力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王鑫女士简历

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华强京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独立董事。

王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